

2021 後山文學獎 徵文簡章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後山文學特色。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中華民國筆會

參、徵文對象、作品規格及撰稿須知

一、徵文對象

(一) 在地書寫

- 1.凡出生登記或設籍，或收件期間居住、就業、就學於花蓮縣、臺東縣兩縣且持有證明者。
- 2.分社會組（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高中職組、國中組。
- 3.各級應屆畢業生得自選組別參賽。

(二) 全民書寫：不限國籍，惟須以繁體中文書寫。

二、作品規格

(一) 徵選主題

- 1.在地書寫：主題不限，題目自訂，以繁體中文書寫為主，其他語言不拘。
- 2.全民書寫：以「花東行旅」為書寫主題，內容不拘，如：東海岸大地藝術節、多元族群文化、秘境、秘徑、美食、母語學習、歷史建築古蹟皆可...，題目自訂，以繁體中文書寫為主，其他語言不拘。

(二) 徵選文類及字數：

1.在地書寫：分短篇小說、散文及新詩三文類。

(1)社會組：短篇小說 3,000 至 5,000 字；新詩 30 行以內，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2)高中職組：散文 2,000 至 3,000 字，新詩 30 行以內，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3)國中組：散文 1,500 字以內，新詩 30 行以內，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2.全民書寫：小品文 600 字以內，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三) 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

三、撰稿須知

(一) 徵文作品採直式橫書以電腦 word 繕打，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固定行高 25pt，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列頁碼，左側長邊裝訂送件；如採稿紙書寫者，請謄錄清楚（字體工整）並編列頁碼。

(二) 作品不得署名、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違者不予評分。（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三) 參選作品請自留影本或備份，恕不退稿。

肆、報名方式

一、請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 1）及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附件 2）、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 2）各 1 份。同時報名多類組者，需分別填具不同文類之報名表及並附上開二種同意書，連同作品 **1 式 5 份**裝入大於 A4 之信封，請以掛號郵寄至「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52 號 10 樓之 3（收件單位：木蘭文化）」。

二、務必請於信封上加註「參選 2021 年後山文學獎」及「徵選組別及文類」等字樣（以附件 4 表格為準），以利收件。

三、本徵件活動不接受親送作品，敬請注意。

四、郵寄前請確認文件是否備齊，缺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評審。

伍、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五）止**，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評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審定。
- 二、採二階段評審，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決審，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

柒、得獎名單公告及頒獎典禮

- 一、預計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
- 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捌、獎勵方式

- 一、在地書寫：各類組錄取前 3 名，各取 1 人，優選 5 名。
- 二、全民書寫：小品文類，錄取前 3 名，各取 1 人，優選 9 名。
- 三、主辦單位頒發高中職組及國中組獲獎學生之學校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另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指導老師及獲獎學生敘獎。
- 四、獎金及獎狀

(一) 在地書寫

1. 社會組

短篇小說類

- 第一名（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5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獎狀乙紙。

新詩類

- 第一名（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5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乙紙。

2. 高中職組

散文類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5名）：獎金新臺幣8仟元整，獎狀乙紙。

新詩類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5名）：獎金新臺幣6仟元整，獎狀乙紙。

3. 國中組

散文類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5名）：獎金新臺幣6仟元整，獎狀乙紙。

新詩類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7仟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5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整，獎狀乙紙。

(二)全民書寫

小品文類：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狀乙紙。

優選（9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乙紙。

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或以其他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者，將取消參選資格。
- 二、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三、參賽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
- 四、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字跡（體）潦草或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將不予評審。
- 五、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 六、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含網路）、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七、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與非營利用途下，授權予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保有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利用、推廣（如數位化、公布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授權之權利。得獎人須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2），且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出版時不另支稿酬。
- 八、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位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應於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事宜。
- 十、作品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人得獎專輯壹冊。

十一、獲獎所得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金將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得獎人需負擔匯款匯費，並自獎金中扣除。

十三、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壹拾、徵文簡章下載

一、請至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http://www.ttcsec.gov.tw/>)

二、洽詢電話：

089-322248*206 鄭先生（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02-2543-1636 高先生（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壹拾壹、本徵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壹拾貳、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主辦單位隨時保有一切解釋、補充說明、修改、暫停或取消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2021 後山文學獎徵文報名表					
比賽組別及 文類 (擇一勾選)	在地書寫 ☐ 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短篇小說	☐ 散文	☐ 新詩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全民書寫	☐ 小品文			
作品名稱		字數/行數	_____字/行 (散文類或小品文, 請填字數; 新詩類, 請填行數。)		
每人每文類以一篇為限, 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 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					
姓名	(簽名, 視同同意本簡章並已詳讀)	指導老師	(若無, 可免簽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就讀學校名稱		服務機關單位或 科系/年級/ 班別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得獎通知用地址, 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 () () () () () () () () ()				
行動電話			E-Mail		
參賽資格佐證資料					
身分證(尚未請領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或健保卡或護照), 國高中生須加附學生證(以上皆影本, 請浮貼正面)非出生地或設籍花東二縣者, 請另附就學證書、戶口名簿、工作證明、租屋證明等資格證明文件。			身分證或左項身分證明文件之反面影本(反面有證明文字者, 請浮貼; 若無者免)。		
(浮貼檢附)			(浮貼檢附)		
檢送資料	1.報名表可至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官網(http://www.ttcsec.gov.tw/)活動訊息下載, 歡迎自行行列、影印使用。 2.請備妥 紙本報名表 1 份(須簽名)及作品 1 式 5 份 , 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 信封加註「2021 後山文學獎徵文」及「徵選文類」等字樣。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並不接受親送。 3.參加多類組別者, 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單獨填具報名表及各附相關身分證明, 但可合併同一包裹掛號寄件。				

2021 後山文學獎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報名時須檢附，未檢附者不予評審)

本人_____ (簽名) 參加「2021年後山文學獎」徵文，關於得

獎作品之著作權授權事宜如下：

- 1.得獎作品之作者，仍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得獎作品之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該出版品，而且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再授權他人上述方式之非營利利用。

參賽者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法定監護人(未滿二十歲之參賽者)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2021 後山文學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報名時須檢附，未附者不予評審)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依「2021 年後山文學獎」徵件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如下：本人同意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蒐集、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如：確認本人身分、聯繫本人等，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謹此聲明。

參選者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法定監護人 (未滿二十歲之參選者) 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4)

請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2021 後山文學獎徵文 (寄件封面，請用直式橫書信封書寫)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大於 A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收件截止日 **(110/7/30)** 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親送作品，敬請注意。

- ☐ 紙本報名表 1 份
 - ☐ 紙本作品 1 式 5 份
 - ☐ 紙本同意書 (務必簽名)
- 寄出前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缺件者不予評審。

※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比賽組別及 文類 (擇一勾選)	在地書寫 ☐ 社會組 ☐ 高中 (職) 組 ☐ 國中組	☐ 短篇小說 ☐ 散文 ☐ 新詩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全民書寫	☐ 小品文	

寄件人姓名：

電話：

寄件人地址：□□□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52 號 10 樓之 3

收件單位：木蘭文化 (參選「2021 後山文學獎」)

連絡電話：02-2543-1636 高先生 (參選洽詢專線)